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黃楷銘

被告 陳瑋婷

洪春培

邱淑敏

顏志龍

陳桂芳

上列被告等，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26、83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